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全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技术创新,提高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和水平,引导、鼓励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勘察设计人员创作出更多质量优、水平高、效益好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促进技术进步,加快科技成果应用,规范全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工作,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以下简称“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评定工作由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组织实施,每一年评选一次。

第三条 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工作遵循实事求是、科学严谨、坚持标准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章 评选范围

第四条 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范围为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工业工程设计项目等,设综合奖、专项奖、工业奖三类,每类均分设一、二、三等奖。

第五条 综合奖包括:工程勘察、建筑设计、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园林景观和生态环境设计、住宅与住宅小区设计。

第六条 专项奖包括：工程勘察设计软件、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建筑电气设计、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设计、建筑智能化设计、建筑结构设计、水系统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冰雪创意设计、建筑工业化设计。

第七条 工业奖包括：石油和化工工业工程设计、电力工业工程设计、通信工业工程设计、轻工工业工程设计、有色金属工业工程设计、其他工业工程设计等。

第三章 申报及申报单位要求

第八条 申报及申报单位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是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会员（以下简称“会员单位”），且截止于申报开始日前三年内没有发生过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重大安全事故；

（二）申报单位自愿申报。申报时应提交《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申报书》和参评项目的合同、有关主管部门对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以及消防安全合格证明（工程勘察、园林景观与生态环境设计、建筑工程标准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软件除外）等相关材料，盖章后上传至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管理信息系统；

（三）申报人员需根据其专业在项目中贡献大小进行排序；

（四）申报单位应填写申报项目汇总表，盖章后发送至黑龙

江省勘察设计协会邮箱。

第九条 申报项目要求

（一）申报项目由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为主完成，经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一年以上，申报材料的相关技术文件应符合各专业项目申报细则的具体要求；

（二）省内勘察设计单位合作共同完成的工程项目，由合作双方共同申报，参加评选；

（三）省内勘察设计单位与省外或国外勘察设计单位合作的工程项目只评选省内单位完成的勘察设计部分；

（四）省外勘察设计单位只评选其在省内完成的勘察设计项目；

（五）申报项目只能选择综合奖和专项奖中的一个类别，不得重复申报，专项奖只能申报二个类别；

（六）往届获奖项目不得重复申报该获奖项目类别，经评审列为暂缓评选的申报项目，可参加下一届评选。落选的申报项目，不得再次申报。

第四章 评选条件

第十条 评选条件

（一）一等奖项目应达到省内领先水平，并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公认的突出成效，获奖项目

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10%;

(二) 二等奖项目应达到或接近省内领先水平, 在工程勘察设计技术创新方面有显著成效, 获奖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20%;

(三) 三等奖项目应达到省内先进水平, 获奖项目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 30%;

(四) 专项奖项目应当具有完整的应用标准, 在工程项目中有比较成熟和成功运用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 在建设项目复杂技术难题的解决中发挥了关键作用, 并得到安全、有效应用, 且推广前景良好。

第五章 评选机构和程序

第十一条 评选机构

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设评审委员会, 下设专家评审组。专家评审组的评审专家统一由省协会聘任, 从专家库中抽选, 每届评审专家应有不少于 1/3 的人员更新。

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

(一) 初评。由各专业的专家评审组分别对相应申报项目进行初步评审, 采取投票或评分方式, 提出本专业组获奖项目推荐名单。

(二) 综评。评审委员会对各专业专家评审组提交的推荐名

单进行综合评审，提出黑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获奖项目提名名单。

（三）公示。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将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获奖项目提名名单在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个自然日。对有异议的项目，由相应的专业评审组负责人组织进行复审，并向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评选委员会提交复审意见和补充说明材料；

（四）审定。评审委员会根据公示情况对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获奖项目提名名单进行审定。

（五）公布。对审定后无异议的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获奖项目，由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发文公布。

第六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十三条 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获奖接受社会的监督，实行异议制度。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获奖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结果公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内向省协会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十四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对评审等级、人员排序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七章 授 奖

第十六条 获得综合奖的项目，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得超过15人；获得专项奖的项目，每个奖项获奖人员人得不得超过8人；获得工业奖的项目，每个项目的授奖人数不得超过15人。

第十七条 对获奖项目，由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向获奖项目单位颁发电子证书，向主要贡献人员颁发个人荣誉电子证书。

第十八条 对获奖的主要贡献人员，所在单位或部门应将其业绩记入本人技术档案，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的依据，并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评选纪律和监督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电子版文件包含的内容和信息须与勘察设计原始成果文件一致。评定结果公布后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报材料不符，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降低奖励等级、撤销奖励、通报批评、限期停止暂停申报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条 各申报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工程勘察设计优秀技术成果评定的条件和标准，完成申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要以严肃、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参与评选工作。对违反评选纪律者，取消其评选专家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组织省优秀勘察设计奖评选工作并接受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黑龙江省勘察设计协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